
需求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SDCG2025-026
- 2、项目名称：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习水县校园安保服务
- 3、预算金额（元）：30460800.00
- 4、最高限价（元）：30460800.00
- 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习水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等共计 168 所校园安保服务，现需配备专职安保人员 668 人，清单附后。

主要职责为固定岗执勤、巡逻及重点部位防守，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反恐防暴、禁毒、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的控制与处置，全天候 24 小时值守等，具体工作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形式

由采购人向安保公司购买服务，安保公司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及贵州省（遵义市）有关规定与安保员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劳动报酬，为安保员缴纳社会保险。

三、安保服务相关要求

（一）对专业安保服务公司要求：

1.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对安保员要进行岗前培训，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
2. 为项目成立有专门的应急处置分队。
3. 派驻安保队员 24 小时在岗工作。

（二）对安保服务公司的安保员要求：

-
1. 年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身高 1.65 米（形象岗位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传染病、无吸毒等不良嗜好；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经审查，无不适宜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和管理行为；能胜任学校安保工作。
 2. 安保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安保服装，佩戴统一的安保标志，持有安保工作证件；
 3. 校园内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实行网格化管理、巡逻及检查校园安全等工作，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安保员要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学校相关制度及规定；
 4. 安保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安全；
 5.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因安保人员的过失，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或其他损失的，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赔偿。

（三）其他要求

1. 安保服务人员离职、探亲或请事病假，安保服务公司须提前安排有资质的安保员接替，并做好交接记录，确保不断档。
2. 安保公司负责对安保员培训及教育，办理因安保工作需要的有关证件，支付培训费用及证件费用。
3. 安保公司应按照“女生宿舍管理员应为女性”要求配备足额女性安保人员。

四、安保岗位职责及要求

1. 负责校门出入管理登记，控制无关人员、车辆、物品入校，保障入口处交通通畅。
2. 对载有物资的出校车辆进行检查，监督出校车辆按规定通道出校。
3. 负责巡查校园秩序的异常情况，发现及时解决和报告。
4. 按规定程序调用录像资料，按学校要求负责联系对监控系统进行维修保养。
5. 负责校园及周边巡逻巡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配合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控制突发事件恶化，协助调查处理突发事件，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对涉及针对师生的侵害行为进行制止和管理。
6. 安保人员年龄要求符合国家法定年龄，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最低人员配置要求，安保人员年龄符合法律规定，无不良犯罪记录）

五、安保服务工作目标任务

服务内容

1. 除以上是正常情况下岗位设置要求外，遇大型活动和重要领导来宾到访时，负责调配安保人员做好安保警卫工作，需另行安排人员加班由供应商负责从其它地方抽调人员上岗，满足工作需要，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2. 若遇采购人有岗位调整须增加人数，供应商应承诺按中标价格每人单价进行增加。
3. 管理好校园出入口，校门处安排安保 24 小时值守，负责出入（来访）人员、车辆、物品查验等。
4. 保障每栋建筑物内的财产安全，要求 24 小时安保值守。每天按时开关门，夜间要求巡逻值守。
5. 维护好校园内教学和管理秩序，确保校园内的安全稳定等。
6. 控制处理突发紧急事件（治安、火灾、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
7. 监控室安排专门人员 24 小时值守，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置。
8.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9. 按照安保人员工作要求，安保人员需配齐 10 小件（含对讲机），保证工作期间装备齐整和规范。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安保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安保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安保服务队长须与学校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采购人核查。

4. 协同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附件：

习水县公办学校安保人员需求明细表					
注：其中配备标准为：非寄宿生：100 人以下配 1 人；100～1000 人配 2 人；1000 人以上配 3 人，后面每增加 500 人至少增配 1 人。寄宿生：300 人以下配 2 人；300 人以上配 3 人，后面每增加 3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最终根据各学校非寄宿生人数和寄宿生实际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安保数量，两者之和为该学校至少配备的安保员人数，总人数不会超过 668 人。					
序号	学校	类别	安保人数		
			非寄宿生(人)	寄宿生(人)	总计(人)
			362	306	668
1	习水县第一中学	高中	0	17	17
2	习水县第五中学	高中	2	14	16
3	习水县第六中学	高中	1	16	17
4	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	高中	0	17	17
5	习水县第十四中学	专门学校	0	20	20
6	习水县第二中学	初中	2	6	8
7	习水县第二中学(分校)	初中	1	4	5
8	习水县第三中学	初中	1	5	6
9	习水县第七中学	初中	9	4	13
10	习水县第八中学	初中	7	8	15
11	习水县第九中学	初中	8	5	13
12	习水县第十一中学	初中	1	10	11
13	习水县第十二中学	初中	5	4	9
14	习水县程寨镇红旗小学	小学	1	2	3
15	习水县程寨镇开花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6	习水县程寨镇中山小学	小学	1	2	3
17	习水县程寨镇中心学校（初中	初中	1	3	4

	部)				
18	习水县程寨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小学	2	2	4
19	习水县程寨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20	习水县大坡镇典礼小学	小学	2	0	2
21	习水县大坡镇龙灯小学	小学	2	0	2
22	习水县大坡镇小罗教学点	小学	1	0	1
23	习水县大坡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24	习水县大坡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25	习水县大坡镇中学	初中	2	3	5
26	习水县第八小学	小学	7	0	7
27	习水县第八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28	习水县第二小学	小学	7	0	7
29	习水县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30	习水县第九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31	习水县第六小学	小学	9	0	9
32	习水县第六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33	习水县第七小学	小学	9	0	9
34	习水县第三小学	小学	7	0	7
35	习水县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36	习水县第十二小学	小学	6	0	6
37	习水县第十二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38	习水县第十三小学	小学	3	0	3
39	习水县第十三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40	习水县第十小学	小学	3	0	3
41	习水县第十一小学	小学	2	2	4
42	习水县第十一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43	习水县第十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44	习水县第十中学	初中	2	2	4

45	习水县第四小学	小学	9	0	9
46	习水县第四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47	习水县第四中学（初中部）	初中	1	3	4
48	习水县第四中学（小学部）	小学	2	2	4
49	习水县第五小学	小学	7	0	7
50	习水县第五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51	习水县第一小学	小学	8	0	8
52	习水县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53	习水县东皇坭井小学	小学	1	0	1
54	习水县东皇中山小学	小学	2	0	2
55	习水县二郎镇莫洛小学	小学	1	2	3
56	习水县二郎镇沙坝小学	小学	2	2	4
57	习水县二郎镇沙坝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58	习水县二郎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59	习水县二郎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60	习水县二郎镇中学	初中	0	4	4
61	习水县二里镇观摩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62	习水县二里镇红工小学	小学	2	2	4
63	习水县二里镇红工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64	习水县二里镇兴隆小学	小学	2	2	4
65	习水县二里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66	习水县二里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67	习水县二里镇中学	初中	2	4	6
68	习水县官店镇何村小学	小学	1	2	3
69	习水县官店镇黄桃小学	小学	1	2	3
70	习水县官店镇里师小学	小学	2	2	4
71	习水县官店镇尧村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72	习水县官店镇玉皇小学	小学	1	2	3
73	习水县官店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74	习水县官店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75	习水县官店镇中学	初中	1	4	5
76	习水县回龙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77	习水县回龙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78	习水县回龙镇中学	初中	2	2	4
79	习水县回龙镇周家学校	初中	2	2	4
80	习水县回龙镇周家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81	习水县良村镇茶元小学	小学	2	2	4
82	习水县良村镇大安小学	小学	2	2	4
83	习水县良村镇大安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84	习水县良村镇吼滩小学	小学	2	2	4
85	习水县良村镇吼滩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86	习水县良村镇羊化小学	小学	2	2	4
87	习水县良村镇中心小学	小学	4	2	6
88	习水县良村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89	习水县良村镇中学	初中	2	6	8
90	习水县隆兴镇庙坪小学	小学	1	0	1
91	习水县隆兴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92	习水县隆兴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93	习水县隆兴镇中学	初中	1	3	4
94	习水县民化镇龙宝小学	小学	1	0	1
95	习水县民化镇中心学校	初中	2	2	4
96	习水县民化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97	习水县坭坝乡中心学校（初中部）	初中	2	2	4
98	习水县坭坝乡中心学校（小学部）	小学	2	2	4
99	习水县坭坝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00	习水县三岔河镇三岔小学	小学	2	2	4

101	习水县三岔河镇三岔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02	习水县三岔河镇狮子小学	小学	2	2	4
103	习水县三岔河镇狮子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04	习水县三岔河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105	习水县三岔河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06	习水县三岔河镇中学	初中	1	3	4
107	习水县桑木镇河坝小学	小学	1	0	1
108	习水县桑木镇土河小学	小学	2	2	4
109	习水县桑木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10	习水县双龙乡保丰小学	小学	1	2	3
111	习水县双龙乡中心学校	初中	2	2	4
112	习水县双龙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13	习水县思源中学	初中	6	2	8
114	习水县桃林镇沙溪小学	小学	2	2	4
115	习水县桃林镇沙溪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16	习水县桃林镇永胜小学	小学	1	0	1
117	习水县桃林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118	习水县桃林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19	习水县桃林镇中学	初中	1	4	5
120	习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学校	1	2	3
121	习水县天鹅海军希望小学	小学	2	2	4
122	习水县同民镇红旗小学	小学	2	0	2
123	习水县同民镇新合小学	小学	2	2	4
124	习水县同民镇新合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25	习水县同民镇中心小学	小学	3	2	5
126	习水县同民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27	习水县同民镇中学	初中	0	5	5
128	习水县土城镇华润希望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29	习水县土城镇同维小学	小学	1	2	3
130	习水县土城镇文龙小学	小学	2	2	4
131	习水县土城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132	习水县土城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33	习水县温水镇大水小学	小学	2	0	2
134	习水县温水镇典足小学	小学	2	0	2
135	习水县温水镇娄底小学	小学	2	0	2
136	习水县温水镇目里小学	小学	2	0	2
137	习水县温水镇平原小学	小学	2	2	4
138	习水县温水镇下坝小学	小学	2	2	4
139	习水县温水镇星文小学	小学	5	0	5
140	习水县温水镇中心小学	小学	6	2	8
141	习水县温水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42	习水县习酒镇大湾小学	小学	1	0	1
143	习水县习酒镇大湾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44	习水县习酒镇临江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45	习水县习酒镇瓮坪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46	习水县习酒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147	习水县习酒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48	习水县仙源镇黄龙小学	小学	1	2	3
149	习水县仙源镇鲁城小学	小学	2	2	4
150	习水县仙源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151	习水县仙源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52	习水县仙源镇中学	初中	2	4	6
153	习水县向阳花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54	习水县醒民镇龙马小学	小学	2	2	4
155	习水县醒民镇龙马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56	习水县醒民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157	习水县醒民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58	习水县醒民镇中学	初中	2	4	6
159	习水县永安镇楠木幼儿园	幼儿园	1	0	1
160	习水县永安镇天楠小学	小学	1	2	3
161	习水县永安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162	习水县永安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63	习水县永安镇中学	初中	1	4	5
164	习水县寨坝镇条台学校	初中	2	2	4
165	习水县寨坝镇中心小学	小学	2	2	4
166	习水县寨坝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	0	2
167	习水县寨坝镇中学	初中	2	4	6
168	习水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初中	2	0	2

六. 保安服务项目考核

(一) 考核时间:

每学期对保安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二) 考核评分: 采购人及服务学校代表共同成立考核小组, 根据下列表格各项考评标准进行定期考核: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评分
行业 管理 评价	安保人员管理	安保人员统一着工服、佩戴上岗证、行为规范, 按日常服务接待标准工作	5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安保人员认真负责, 忠于职守, 在班期间一律使用文明用语交流。	5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校园服务管理	认真落实交班前校园及周边巡视工作, 详细填写值班巡查巡视记录。	4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训练, 不断提升安保人员服务水平, 确保高质量开展工作。	4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安保人员工作态度积极、服务主动, 善于沟通对接。	4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来访客户记录齐全, 各个区域车辆出入记录齐全。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有上级领导或上级检查组人员经过岗位时要求敬礼, 敬礼姿势标准。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上学或放学时段的 30 分钟要规范着装上岗护学, 值班期间要注意个人形象。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服务意识良好, 积极配合学校各项活动、以及大型接待来访的安保工作。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各个工作区域卫生情况良好, 无烟头、浮尘; 保持校门口区域卫生环境。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按规定使用消防器械、对讲通讯设备, 对讲机使用文明用语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合同管理	按照《习水县校园安保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积极配合学校临时性任务。	5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按照《习水县校园安保服务协议》约定配置工作人员及工资标准发放，按照标准缴纳社会保险；按照要求配齐配全校园安防“十小件”。	5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服务管理评价	由校园方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	按时签到上下班，无迟到、早退现象，按行为标准交接岗位。	6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当班期间坐立规范，不得嬉笑谩骂、追逐打闹，保证安保服务，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6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通过培训掌握安全相关技能（如：急救、消防、擒拿格斗），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5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对各个区域内车辆的行驶、停放秩序实施管理、进行指引及引导，保障进出邻里车辆行驶畅通、有序。	5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安保人员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熟悉处理流程。	5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维护校园和邻里区域结合处公共秩序、对负责区域内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进行加强巡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6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每日对负责区域保障巡查，形成制式表格，存放完好。	6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巡查时发现违规、紧急等情况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第一时间完成应急处置。	6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对领导交办事项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积极配合教育局各项检查。	5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三）考核标准及办法

1. 学校（园）对安保公司派驻安保进行考核占 100 分，实行“100分制”管理目标考核评价；
2. 总评考核结果为：安保公司月平均考核分为安保公司服务工作最终考核分数。80 以上为合格，70～79 为基本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因公司管理或安保人员值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起扣3分；安保人员经常性无故上访 1 起扣 2 分；全年无事故加 3 分；因安保个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按照0分计算。
4. 考核结果：基本合格(70～79分)

教育局向安保公司发出正式的书面考核结果通报，明确指出扣分项、存在的问题和“基本合格”的结论。安保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教体局提交详细的书面整改报告。报告需包含：对考核扣分项及反馈问题的具体原因分析（逐条说明）。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整改措施及详细的整改时间表。在整改期间，教育局（安监办）应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调阅资料、与校方沟通等方式，监督整改进展。在整改期（一个月）满后，组织对安保公司整改效果进行复评，若整改到位，可继续履行合同；若整改不到位或效果不佳，应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如扣减服务费、发出严重警告，甚至终止合同）。

5. 考核结果不合格(69分以下)

第一时间向安保公司发出严重警告和不合格的正式书面通知，并抄送相关学校。由教育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约谈安保公司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明确告知考核结果及其严重性，指出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声明教育局将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采取严厉措施。发出《整改通知书》，正式书面通知安保公司 7 天内进行根本性整改，整改期满，教育局组织最严格的评估。同时将处罚当年服务费的30%。若整改到位且效果显著，直到下一个年度合同续约且期间综合评分保持在 80 分及以上的可以续约，否则，立即终止合同。如整改未达到要求，将立即终止合同。

（四）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1. 考核小组在考评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通知形式通知安保公司，安保公司应尽快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汇总报告考核小组，由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 安保公司对于考评结果和需整改项目有申诉和解释权，经考评小组确认属实，对考评结果可予以调整。确有争议的，决定权归考核小组。
3. 安保服务考核评价表为暂定，中标签订合同时，双方可根据管理需要，细化本考核办法，商定安保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标准、规范

3. 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三.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四. 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 5.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或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

6. 履约保证金（现金形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或电汇凭据或银行或进帐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五. 其他

7. 其他要求：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按章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校园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8. 采购人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
9. 供应商单独须承诺，若中标后派驻保安员在工作岗位出现因病、伤、亡等责任时须独立承担所有责任。因保安员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责任。

10. 供应商单独须承诺，若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 供应商单独须承诺，若中标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以及失职，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和学校师生财产丢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保安人员必须执保安员资格证上岗，若发现无证上岗，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供应商须承诺，待本项目完成招标且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正式接管采购人现所属各公办学校在岗保安人员，根据保安人员个人意愿与中标供应商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14. 供应商单独须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满未有新的单位接管之前须延续该项目的服务工作，直至新旧交接工作完全结束后，采购人通知方可撤出。

15. 供应商单独须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人员的，需征得采购人（或学校）书面同意；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更换人员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岗。

16.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五）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备注：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经评审为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10分	客观分
2	技术分 (20分)	技术承诺响应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 项目基本情况~六. 保安服务工作目标任务”要求。 ①【满足要求得5分】 ②【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不部分要求的“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偏离表”进行填写佐证。	5分	客观分
		服务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	5分	主观分

		案评价	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几个方面）： 1. 校园服务计划：①对项目的理解及管理（如各校园类型的管理定位及目标、管理措施、管理策略等）；②安全管理措施（如消防安全管理、校园内外治安管理及安全维护、校园内外防范各类犯罪、校园周边可疑人员排查、校园重大活动配合安检、校园安全隐患排查）③物资配备（如安保人员的工具配备、物资管理规定等） 2. 工作流程：①巡逻方案（如日间巡逻安排、夜间巡逻安排、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巡逻安排等）；②进出车辆的管理（外来车辆进出管理、违停车辆整治方案等）；③安全隐患排查（如防火、防盗、防恐排查制度、可疑人员、车辆、物品排查制度等）；④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如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与所属辖区职能部门联动方案（包含派出所、社区、交警等）⑤信息化管理等 3. 安保人员进退场交接方案：①进场交接方案（如人员及校园相关资料、信息等）；②退场交接方案（如如人员及校园相关资料、信息等）。 一档：【方案详细、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得5分】 二档：【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善、描述较清晰的得4分】 三档：【方案详细、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3分】 四档：【方案简陋、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2分】 五档：【方案较简陋、内容较粗糙、描述较清晰的得1分】 六档：【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应急处理方案评价	投标人应针对学校特点和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几个方面）： 1. 总体规划：①目的（明确方案制定的目的（如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维护校园秩序、快速恢复教学）；②方案适用的校园范围（教学区、宿舍区、运动场、校车等）、人员（师生员工、访客、承包商等）和事件类型等；③应急指挥体系（如：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及其职责）； 2. 应急处置程序：①信息报告流程；②具体应急处置措施；③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④突发状况的处理。 一档：【方案详细、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得5分】 二档：【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善、描述较清晰的得4分】 三档：【方案详细、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3分】 四档：【方案简陋、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2分】 五档：【方案较简陋、内容较粗糙、描述较清晰的得1分】 六档：【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5分	主观分
4		保安人员管理方案评价	投标人应针对学校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学校的保安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保人员仪容仪表规定；②安保人员技能培训；③奖惩制度；④防恐演习、⑤投诉处理等）；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一档：【方案详细、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得5分】 二档：【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善、描述较清晰的得4分】	5分	主观分

			三档：【方案详细、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3分】 四档：【方案简陋、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2分】 五档：【方案较简陋、内容较粗糙、描述较清晰的得1分】 六档：【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商务分 (70分)	业绩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保安服务业绩数量进行评价。 ①【每按要求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40分】 注：1.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日期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佐证；2. 同一业主方合同或协议书续签的不重复计分；3. 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表。	40分	客观分
6		项目负责人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经理具备全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项目经理证或全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经理证或注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师证书得10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佐证。	10分	客观分
7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①【每配备1名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得1分，满分10分】 注：1.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所担任的职务；2. 配备的管理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以及安保人员重复（提供承诺函）。	10分	客观分
8		人员意外伤害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是否购买人员意外伤害险情况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人均保额80万及以上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得10分】 注：1. 提供提供承诺函佐证。	10分	客观分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